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 [2014] A0109 号

致：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包括

网络投票的时间)、地点, 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告的会议地点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贵公司董事长杨振峰先生主持。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经核查, 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 代表股份 309,064,932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1%。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名,代表股份 48,950,82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 年度公司报告及摘要》;
6.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7. 《201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就表决情况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前述第 9 项议案由出席（包括网络参与方式，下同）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前述第 11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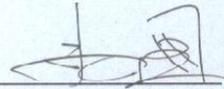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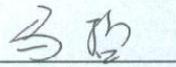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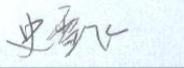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哲

  
史雪飞

2014年 5月 6日